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係考量為增進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分散風險，同時兼顧資金之流動性及安全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國內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地震保險基金資金運用項目，並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地震保險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地震保險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十。